

公安提示函

(网络运营者)

(2024-04 号)

广西恒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:

近期工作中发现,你单位网站(116.11.221.75:8000/Standard/Login)存在高危漏洞、端口或安全隐患安全风险隐患,现将有关情况做出以下提示:

一、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

(1) “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系统存在文件上传”漏洞,该漏洞可能导致以下安全风险隐患:数据泄露风险、恶意代码执行风险、系统安全漏洞、网络攻击风险等。

二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建议

(1) 安全审计与漏洞扫描:对系统进行定期的安全审计和漏洞扫描,及时发现和修复文件上传漏洞以及其他安全漏洞。

(2) 限制文件类型和大小:对用户上传的文件进行限制,包括限制文件类型(例如只允许上传图片、文档等特定类型文件)和文件大小,避免上传恶意文件。

(3) 文件内容检测:使用安全的文件内容检测技术,确保上传的文件不包含恶意代码或者有害内容。

(4) 文件上传权限控制:对用户上传文件的权限进行严格控制,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可以上传文件,避免恶意文件上传。

(5) 文件上传路径隔离：将用户上传的文件存储在独立的路径下，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，避免恶意文件对系统其他部分造成影响。

三、情况反馈要求

请将安全风险核查和防控工作建议落实情况，于1月25日前书面报送我单位。

特此函告。

签收人：

(分管信息安全的负责人签字)

2024年 月 日

所在地公安机关

(网安部门)(印章)

2024年1月19日



注：此函一式两份，由发函单位、被提示者各留存一份。